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合同编号：2024096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6.26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39X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关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邮 编：101512

联 系 人：刘岩

联系电话：1587013569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5543942X

法定代表人：徐国龙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C 座

邮 编：210012

联 系 人：周柏兵

联系电话：025-52898422

电子邮箱：zhoubaibing@nsy.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铁心桥支行

账 号：10108901040001745

承包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0264C

法定代表人：戴济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邮 编：210029

联 系 人：王欢

联系电话: 025-85828505
电子邮箱: wanghuan@nhri.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 号: 4301019309002800561

承包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43722T

法定代表人: 湛志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邮 编: 102200

联 系 人: 文颖

联系电话: 13001034445

电子邮箱: wenyf@css.com.cn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 01090326500120109078868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为了进行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 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承包人。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联合体协议;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内容：

(1) 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包括数据底板、模型平台、知识平台建设及成熟软件购买。

(2) 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开发，包括工程管理、库区管理、流域管理和安防管理四大业务应用以及门户集成（决策驾驶舱）、移动端应用。涵盖 4 大业务版块（工程管理、库区管理、流域管理、安防管理）及 1 个综合板块（门户集成）、14 个应用场景、若干个功能模块。

(3)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基础软硬件集成、视频监控集成、网络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

3、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 年 3 月 2 日，工期为 610 天。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3688000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兰玉，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4214268。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合同技术条款的标准。

7、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保证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书一式拾叁份，其中正本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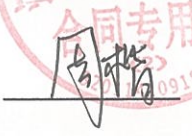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章） 承包人：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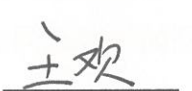
2024年 6月26日

承包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章）

承包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6月26日

2024年 6月26日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的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 发包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承担项目监理任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5)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出和/或指定的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发包人对各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和鉴证等。

(6) 项目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7) 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8)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9)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10) 技术资料：合同软硬件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部署、运行、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 合同软件：承包人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各应用软件管理模块，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整个系统配置和性能要求。

(12) 合同设备：承包人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3) 产品：合同软硬件、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4) 安装现场：指合同软硬件部署实施的场所。

(15) 设备开箱检验：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16) 初步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完毕，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全部完成，通过测试后，由发包人主持，用户代表、承包人参加，对设备的数量、系统功能、数据进行的验收。

(17)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段内系统的运行。

(18) 最终验收：指由发包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承包人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9) 质量保证期：发包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承包人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20) 产品缺陷：是指承包人因设计、开发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软硬件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21) 系统缺陷：是指承包人因产品缺陷或安装调试、集成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22)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3)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

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资质证书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备案。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承包人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监理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开发人员的相对稳定。发包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并在3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3.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

3.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以及项目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或者转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人因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3.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承包人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10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如因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因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3.11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3.12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4.1 发包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安排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并就本项目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有关情况以及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3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查，并对监理人审查结果进行审批，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

4.4 委托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监理人在对承包人下达变更指令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4.6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开发周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7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8 发包人对委托承包人所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版权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4.9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5.1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1) 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包括数据底板、模型平台、知识平台建设及成熟软件购买。

(2) 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开发，包括工程管理、库区管理、流域管理和安防管理四大业务应用以及门户集成（决策驾驶舱）、移动端应用。涵盖 4 大业务版块（工程管理、库区管理、流域管理、安防管理）及 1 个综合板块（门户集成）、14 个应用场景、若干个功能模块。

(3)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基础软硬件集成、视频监控集成、网络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

5.2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1日起至本合同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3 项目质保期为2年，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软硬件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承包人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满足现有项目需求及后续升级更新要求。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4) 承包人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6.2 包装

(1) 承包人需结合设备特点选择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包装，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产品包装前，承包人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承包人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并尽可能整体发运并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具体内容物的数量，内容。

(6) 凡由于承包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承包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承包人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承包人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因此延误项目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7)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10) 包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承包人应按合同服务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交货及安装调试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发包人有权审核和更改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48 小时，承包人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发包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开箱检验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承包人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进行设备检验。

(2) 承包人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监理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承包人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开箱检验时，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包装环保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包装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5)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监理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承包人签字，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7)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后，需在一周内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发包人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8)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天应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

金，逾期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对于更换或者修理事项，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9)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只是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并不是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验收。产品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10)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5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承包人进行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 设备现场验收试验应在监理人主持下进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完毕后，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会签本合同设备单项验收证书。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7 软件开发及部署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下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部署，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的价款的百分之二十），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

(2) 承包人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合理安排软件开发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软件开发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发包人有权审核和更改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3) 承包人应配备专业软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及时与发包人、监理人就软件开发进度以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软件开发完成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对应用软件进行部署，部署过程需在发包人、监理人参与下进行。

(5) 软件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在七个工作日内解

决软件试运行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天应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

(6) 软件现场验收试验应在监理人主持下进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试验完毕后，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会签应用软件单项验收证书。

(7) 软件开发在不断迭代完善的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成果完善需求，并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8) 承包人提供应用软件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9) 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对合同软件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并对测评过程中提出的软件缺陷及时进行修复，直至通过测评。

8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8.1 系统集成、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内和系统外的集成工作，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2) 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软件部署现场验收、通过第三方测评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 初步验收应在发包人主持下进行，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完毕后，发包人应在5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4) 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5) 系统试运行期间由承包人对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发包人（包括用户）在承包人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6) 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7) 试运行结果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8) 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

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2 系统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监理人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承包人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承包人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最终验收时承包人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初步验收证书、试运行记录等；
- 3) 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等；
- 4) 软件系统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 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发包人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发包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6) 最终验收后，发包人、监理人应和承包人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9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9.1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 安装现场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部署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 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部署期间，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产品质量负责。在安装调试、部署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产品质量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承包

人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9.3 承包人（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9.4 由于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承包人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5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6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9.7 联络

(1)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各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一方提交给其他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时，双方还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该经各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1 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给其他方。

10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元 整（小写：¥43688000 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分配，联合体成员报酬分别为：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31455360 元）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零捌拾元整（小写：6990080 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5242560 元）

10.2 本合同价款包括软件开发、软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装卸、安装调试、网络租用、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第三方测评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

10.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3688000 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 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本工程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1 付款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1、首付款：完成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为：壹仟叁佰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131064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支付，分别支付：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 (小写：9436608 元)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 (小写：2097024 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572768 元)

2、进度款：

(1) 完成数字孪生平台中数据底板、知识平台、模型平台 (其中：工程安全有限元分析模型、遥感识别模型、工程安全管理可视化模型)，业务应用系统开发中工程管理的全部建设内容、成熟软件的采购开发，并通过测试、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为：捌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873,76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支付，分别支付：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整 (小写：6291072 元)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1398016 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1048512 元)

(2) 完成系统所有建设任务，并通过测试、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为：捌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873,76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支付，分别支付：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整 (小写：6291072 元)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1398016 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048512 元）

（3）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为：捌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873,76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支付，分别支付：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整（小写：6291072 元）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1398016 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048512 元）

工程最终结算以政府竣工审计结果为准。如政府竣工审计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存在发包人超付的情形，承包人应返还超付的金额。如已支付款项尚未达到政府竣工审计金额，发包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支付差额部分。

（4）质量保证金

1) 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2)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系统运行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手续。

11.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11.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付款。

11.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提供有效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5 无论承包人是否收到款项，付款时间以发包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1.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财政资金未支付至发包人账户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发包人需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2.3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包含提供工作周报、专题报告等），或者未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或者未按时完成软件开发工作，或者未按时完成系统集成工作，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2.4 承包人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约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2.5 若承包人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返还已支付工程款。

12.6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迟延履行

行保修或者提供售后服务造成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2.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约定方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

12.8 若承包人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 12.3 条逾期交付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9 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看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1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因此支出费用，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2.12 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者劳务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发包人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发

包人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发包人因此支出费用，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2.1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13 保证与索赔

13.1 系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承包人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满足发包人需求。

13.2 承包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产品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可持续更新升级的。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3.3 本合同软硬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担。

13.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承包人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发包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

1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合同设备或软件整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发包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

该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3.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小时内对发包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紧急故障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维修，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采取补正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7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8 承包人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发包人可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同意退货并将发包人已付的费用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9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承包人和 / 或发包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

条款或终止合同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5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发包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6 非承包人的原因，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

14.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4.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承包人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 (2) 承包人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 (3) 承包人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15 天；
- (4) 因承包人原因而不能交货的；
- (5) 承包人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承包人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发包人不再需要的；
- (7)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 (8) 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者劳务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发包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 (9)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0)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4.9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发包人、承包人各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承包人: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C 座

联系人: 周柏兵

联系电话: 025-52898422

电子邮箱: zhoubaibing@nsy.com.cn

承包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承包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025-85828505

电子邮箱: wanghuan@nhri.cn



承包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承包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联系人: 文颖

联系电话: 13001034445

电子邮箱: wenyf@css.com.cn

14.10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发包人可在任何时

候用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而不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1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4.12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发包人已经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4.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5.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5.5 由于承包人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15.4的限制。

16 税金

16.1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发包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产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7.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承包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硬件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发包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3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或代表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承包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承包人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发包人的财产。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或全部拷贝还给发包人。

17.6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承包人应做出保密承诺，与发包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各方商议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工程项目合同价：43688000 元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六)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乙方执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密关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C
座

电 话：010-69012552

电 话：025-52898422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
路 223 号

电 话：025-85828505

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6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电 话：13001034445

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

（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后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抄下来签字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周指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王欢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周国强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欢

或委托代理人：周指

电话：010-69012552

电话：025-52898422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欢

或委托代理人：周国强

电话：025-85828505

电话：13001034445

协议签字日期：2024年6月26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关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邮编：101512

电话：69012552

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C 座

邮编：210012

电话：025-52898422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邮编：210029

电话：02585828505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邮编：102200

电话：130010344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为落实运维安全管理，保护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维护服务所需的有关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安全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 运维安全管理责任

1.1. 乙方对合同内的运维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维护服务的维护人员）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运维安全管理制度

和工作规范。

1.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服从北京市水务局安全运维公司在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1.4.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其处置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京信息办函[2004]73号)和《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京信息办函[2004]227号)等文件执行。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根据《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和《关于加强我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工作的意见》(京信安协[2006]3号)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承担的维护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提出应急演练申请,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6. 乙方应对运维服务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涉及保密的数据,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及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1.7.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所带的电脑及其它存储设备必须是经过严格病毒查杀的,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服务器中。

1.8. 在调试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规范,否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对于软件维护,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

1.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维护人员不得私自对市水务局业务系统、网络、数据库等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保密管理责任

2.1. 本协议指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对象的有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and 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以及为满足维护服务而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2. 双方承诺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内容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2.3. 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2.4.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5. 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2.6. 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7. 双方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2.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9.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2.10. 严禁乙方将软件系统中的涉密资料外漏，不得擅自拷贝软件系统中的涉密文件。对于涉及甲方信息的服务，乙方只能实施现场服务，不得将信息或携带信息的产品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3. 人员管理责任

3.1. 乙方应强化维护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人员管理，重视人员教育，约束人员的行为，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人员保密意识培训。

3.2. 乙方应在员工入职前进行政治审查和安全保密培训，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高度的责任心及使命感，做好水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保密政策变化，及时组织安全保密意识培训。

3.4. 乙方人员在调离岗位或离职时，要履行保密协议，承诺保密事项，并上交有关资料、证件。

3.5. 乙方离职人员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并统一协调。在工作交

接中，离职人员管理及办理的一切事务均应移交。工作交接要注明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重点等履行情况和办理情况，对于正在办理和未办事项要进行详细移交。要认真进行原工作资料的移交。

3.6. 乙方离职人员办公物品交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离职人员因原工作关系所保管、使用、配发、借用等非个人用品应一并进行移交。涉密文件或设备不得个人保存。

3.7. 乙方员工应加强学习与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公司和甲方组织的各项保密相关培训。

3.8. 乙方员工应在工作时间全身心的投入，保持高效率的工作，确保不因工作疏忽造成失密事件发生。

3.9. 乙方员工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资源从事私人活动。

3.10. 乙方员工必须保管好个人的文件资料和办公用品，未经同意不可挪用他人的资料和办公用品。

3.11. 乙方员工要保管好个人电脑，按甲方规定进行文档存储、杀毒及日常维护。

3.12. 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的整体管理，包括职务的分配及工作内容的安排。

3.13. 乙方员工有相关业务方面的问题须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听取意见。

3.14. 涉及超出乙方员工权限的决定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3.15.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

4. 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4.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业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会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6. 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6.2.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 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 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 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关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邮编：101512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C 座

邮编：210012

电话：025-52898422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邮编：210029

电话：025-85828505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邮编：102200

电话：130010344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照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乙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四、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密云水库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为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1）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数据底板、工程安全分析模型、流域生态环境模型、智能识别模型平台、可视化模型、知识平台、成熟软件购买和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开发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2）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水文水力模型、基于机器学习的水文预报模型、多因子水面蒸发模型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3）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视频识别算法、网络安全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开发（安防管理、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库文化宣传平台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5.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3688000.00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为 31455360.00 元,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2 %。

(2)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金额为 6990080.00 元,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16 %。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为 5242560.00 元,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12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 年 4 月 6 日

